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湖村）湖峰学校安全性检测鉴定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2.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南路 50 号3. 联系电话：0768-67848584. 联系人：吴铮涵
3	中介服务名称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湖村）湖峰学校安全性检测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检验检测服务不分等级。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完成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湖村）湖峰学校安全性检测鉴定工作。</p> <p>对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潮州市潮安</p>

		<p>区凤凰镇凤湖村)项目中的湖峰学校开展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并要求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排计划和时间;收集图纸、房屋历史情况等资料;现场检验检测并做好现场记录;根据现场检测记录结合现有国家规范和鉴定标准对房屋进行评定并提交客观公正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等)。</p> <p>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40.24 万元。建设范围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湖村全域,建设范围面积约 42620 平方米,重点覆盖村庄入口——烈士祖屋——湖峰小学——怡公祖祠——环湖区域等红色核心节点,以连接各个节点的主要游览路径、茶田区域、沿线村居及巷道改造为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湖村。 2.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暂按 15%~3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下浮计取,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